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1142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吳燕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堯勝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　　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85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937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14時5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東側與安通路口時，因行駛不慎撞擊訴外人曾莉萍所有、訴外人陳建宇駕駛、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受有損害(下稱系爭事故），

修復費用計新臺幣(下同)12,565元（含鈑金費用1,800元、烤漆費用5,290元、零件費用5,475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,5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(見調字卷第9頁)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、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系爭車輛行照、新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南智捷公司）永康廠估價單、電子發票、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(見調字卷第13至25頁）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函送之系爭事故全卷資料（見調字卷第43至99頁）附卷可參，堪信為真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㈡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：

1.系爭車輛經送新南智捷公司永康廠修繕，修繕費用12,565元（含零件5,475元、工資1,800元、烤漆5,290元）乙節，有估價單、發票（見調字卷第21、23頁）為證，堪信為真。

2.系爭車輛係2020年8月即109年8月出廠（見調字卷第19頁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），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13年12月15日為4

年4月，則計算系爭車輛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，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再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，每年折舊率為0.369，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是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應為761元【計算式詳附表】，則系爭車輛因被告不法行為所受損害，應以7,851元為合理【計算式：零件761元＋工資1,800元＋烤漆5,290元】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求償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,8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5年6月5日（見調字卷第10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就被告敗訴部分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
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培綺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5,475×0.369=2,020
第1年折舊後價值	5,475-2,020=3,455
第2年折舊值	3,455×0.369=1,275
第2年折舊後價值	3,455-1,275=2,180
第3年折舊值	2,180×0.369=804
第3年折舊後價值	2,180-804=1,376
第4年折舊值	1,376×0.369=508
第4年折舊後價值	1,376-508=868
第5年折舊值	868×0.369×(4/12)=107
第5年折舊後價值	868-107=761